

渠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通过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uxi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需咨询，请与渠县应急管理局联系（具体地址：渠县天星街道东四区应急管理局；联系电话：0818-7210828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渠县应急管理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各项工作，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一是主动深入基层，开展政策宣传。2025 年 5 月 12 日，我局结合防灾减灾宣传日活动，同步举办“政务开放日”活动，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媒体记者及企业代表走进应急管理系统，主动讲解应急系统相关知识、政策，通过实地观摩、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应急管理

业务运行机制。二是拓展主动公开渠道。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我局依托渠县人民政府网站、“渠县应急”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依法主动公开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森林防灭火、帮扶惠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领域信息 10 篇，发布公告公示及征求意见稿 11 篇，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人员名单、财政预决算信息、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等法定主动公开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没有接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优化信息管理机制。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动态分类目录，明确安全生产、灾害预警、执法结果等重点领域信息的审核权限、公开时限和归档要求。对拟公开信息实行内容分级与合规性预审，强化源头管控。二是实施全周期信息管理。建立从信息采集、整理、校核到发布的标准化工作流程，完善电子台账系统，实现信息公开从拟稿到发布的流程追溯。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实效性评估和内容维护，及时更新或标注失效信息。三是在规范性文件编制及报审工作中，严格贯彻“五公开”要求，注重程序规范与内容合法，确保政府信息的权威性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推动平台融合服务。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应急管理专栏增设“应急服务”与“互动回应”版块，整合预警发布、政策解读、办事指南等功能。优化“渠县应

急”微信公众号菜单架构，实现与网站信息同源发布、服务同步对接。二是强化新媒体平台运用。依托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以图文、短视频、直播等形式开展政策宣传与应急科普。开发“应急信息查询”轻应用，提供预警信息订阅、避灾点查询等便民功能，提升信息获取便利度。

（五）监督保障。一是健全内部监督体系。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制定量化评价指标。每季度开展信息公开专项自查，重点检查公开时效、内容质量和平台运维情况，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并限期落实。二是加强能力建设与责任传导。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与应急宣传融合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政策把握与新媒体运营能力。明确各部门信息提供与审核责任，推行“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三是拓展社会监督渠道。在公开平台设立“信息纠错”与“建议征集”通道，定期梳理公众反馈并转化为优化措施。每年开展一次信息公开社会满意度调查，将调查结果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0	0	0	0	0	0	0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公开内容多以常规性、程序性信息为主，如机构职能、政策文件原文、工作动态等，对群众关注度高、实用性强的信息公开不够充分细致。一方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重大事故处理结果、防灾减灾救灾物资发放、灾后救助流程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足；另一方面，政策解读质量不高，部分解读仅停留在文字表面，专业术语过多且未通俗化阐释，未结合实际案例帮助群众理解，同时存在政策文件与解读不同步发布的情况，解读滞后影响政策传播效果。

改进情况：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以群众需求为核心，加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开重大

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执法检查结果、预警提示信息、事故统计数据及灾后救助流程、物资发放情况等，让群众清晰了解工作进展和关键信息。二是优化政策解读服务，丰富解读形式，采用图文解读、案例分析、短视频、问答专栏等通俗化方式，破解专业术语壁垒。三是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对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政企沟通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增强决策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